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

債　務　人　裴翌即裴绣霞

居苗栗縣竹南鎮萬大街38號1樓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宏
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康玉冰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代　理　人　彭培洵
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
債　權　人　香港商康業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根泰

上列債務人與債權人等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關於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復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本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裴翌即裴綉霞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自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月2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為變價之必要，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，本院前已於109年4月9日依本條例第101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全體債權人有關債務人清算財團處分之事宜，此有卷附苗院傑109司執消債清4字第08550號函足憑。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及債權人等函覆之書面意見，裁定以附表之處分方式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處分方式

1	華南銀行竹南分行109年1月22日結餘存款30,703元	如債務人未於收受本院繳款通知後10日內解繳上開金額，將由本院向通知銀行解約並解款到院，依所得款項按債權比例分配予全體債權人。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處分方式
1	合庫竹南分行結餘款163元	返還債務人
2	竹南郵局結餘款6元	返還債務人
3	新光竹南分行結餘款69元	返還債務人
4	國泰世華香山分行結餘款22元	返還債務人